

金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金华市司法局

乙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街道名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协助开展对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学历技能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成效评估；

（二）整理、筛选适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的视频和媒介刊物，按类别进行分级分档管理，并上传金华市社区矫正精密智控平台；

（三）协助开展对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扶救助；

（四）协助开展对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社区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五）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志愿者的培育工作，每月底向甲方报送社区矫正志愿者宣传培育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做好统计。

（六）参与社会组织效能评估：根据各县（市、区）社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协助市社区矫正机构对各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针对性的评估，从计划和安排、组织实施、目标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项目执行情况。按 A、B、C、D 评估分类结果（A 为优秀、B 为合格、C 为基本合格、D 为不合格），形成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评估报告供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参考。

第二条：服务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金额为 98500 元整（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 70% 服务项目经费。剩余经费待甲方验收结束后给付，如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经费不再支付。

第三条：合同的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履行项目提出的建设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吸收和配合。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相关政府部门配合的，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并应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就未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向甲方要求支付报酬。

2.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专业服务，孵化和提升我市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实务工作，提升我市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实效。

第五条：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预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服务期限据实结算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无法较好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发函要求整改后仍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经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预先支付的项目经费数额如超出乙方实际完成项目内容对应的经费数额的，超出部分应于结算后三日内向甲方返还。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应返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合同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违约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八条：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文本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金华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

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1日